#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交技师学院清河校区计算机教室设备设施项目-计算机教室配套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2947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9472-XM001

2. 项目名称:公交技师学院清河校区计算机教室设备设施项目

-计算机教室配套集成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4. 5224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 522456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计算机教室配<br>套集成设备 | 34. 522456      | 1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货物的供货、集成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04</u>月<u>04</u>日至2025年<u>04</u>月<u>11</u>日,每天上午<u>9:00</u>至<u>12:00</u>,下午<u>13:00</u>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2层208B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2层208B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 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联系方式: 刘吉良, 010-80359341-2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室)

联系方式: 赵奇峰、张美薇, 010-619541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奇峰

电 话: 010-619541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br>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b>Z货物</b><br>□工程  |  |  |  |  |  |  |
| 2.3      | 设名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1是<br>1否  |  |  |  |  |  |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分<br>考察地点:/。   |  |  |  |  |  |  |
| 3. 1     | 磋商前答<br>疑会           | 7不召开<br>1召开 ,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分<br>3开地点:/。  |  |  |  |  |  |  |
| 4. 2. 5  | 标的所属<br>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计算机教室配套集成设备 工业                                       |  |  |  |  |  |  |
| 10. 2    | 报价                   | 及价的特殊规定:<br>3无<br>3有,具体情形:。  |  |  |  |  |  |  |
| 11. 1    | 磋商保证                 | 差商保证金金额: _/_<br>1 包:/;<br>1 包:/。<br>差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
| 11. 8. 5 | 金<br>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br>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  |  |  |  |
| 13. 1    | 响应文件<br>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  |  |  |  |  |

| 20. 1    | 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u>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23. 5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u><br>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br>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4. 3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1954135</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208B</u>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固定金额 壹 万元。评审专家费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          |                      |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且通过资<br>供应商计<br>评审得分 | 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保护卡;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相同的,以最后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2        | 无效响应                 | 何时候,如果发现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被视为。<br>。<br>磋商供应商需就整个项目内容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在   |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磋商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 磋商无效。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 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 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1 款要求。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14.2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胶装)方式,装订须牢固,且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4.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时有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单独密** 對提交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密封口处应加 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人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结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 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br>共和国政府采购<br>法》第二十二条<br>规定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br>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同时还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其务与本项目的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br>复印件加盖供应<br>商公章(其证<br>投标的,其证<br>文件无需加<br>章) |
| 1-2 |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br>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br>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 须 供 应 商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br>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br>策需满足的资格<br>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br>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br>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br>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br>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br>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r>(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br>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br>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br>件格式》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br>购政策的资格要<br>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br>复印件加盖供应<br>商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br>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br>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br>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头<br>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br>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br>人,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成部分的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享的<br>。<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单位<br>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br>当中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按照所等级。<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相同一合级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相同一合级的供应府系则活动。<br>6、群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br>承接主体的要<br>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br>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br>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br>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br>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br>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br>复印件加盖供应<br>商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br>更正 |
|----|-------------------------|---|-------------------|
| 1  | 满足供应商的关<br>联性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br>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不允许               |
| 2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不允许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br>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是<br>否符合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5  | 重要指标"★"<br>条款要求(如<br>有)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6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br>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br>性要求。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3分) | 业绩要求         | 10分 | 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说明:<br>(1)有效类似业绩为供应商在近 3 年内(指2022年3<br>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信息化设备或<br>其配套设施供货业绩;<br>(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业绩材料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为无效业绩。                                    |
|    |               | 体系认证         | 3分  |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并持有效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2  | 技术部分<br>(55分) | 采购需求响应<br>情况 | 25分 |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指标分为标"★"的关键指标、标"#"的重要指标和无标识的一般指标: 1、与每项标"★"的关键指标存在偏离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得25分;与每项标"#"的重要指标或性能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每项"一般指标"或性能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与域"一般指标"或性能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上述累积扣分超过25分,最低按0分计。 |
|    |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集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多、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项目计划及进<br>度管理              | 5分                            |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及进度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1、进度安排合理,实施进度快,且分阶段实施规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进度安排合理,分阶段实施规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分阶段实施规划可能存在延期的得 1 分; 4、进度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保障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售后服务保障内容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技术支持服务 方案                  | 5分                            |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满足需求,内容全面、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多、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3 | 报价部分<br>(30分) | 价,其价格分<br>磋商报价得分<br>注:在计算报 | 满足磋商<br>为满分。<br>=(磋商基<br>介得分时 | 法计算;<br>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基准价/最后报价)×30<br>,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br>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 4 | 政策性得分(2分)     | 政府采购节约<br>能源、环境保<br>护评分    | 2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供应商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供应商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
|   |               |                            | ,                             | 合计10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集成安装、调试及交付;本项目涉及机柜22U、保护卡、24口交换机、功放、有线麦克风、专业音箱、多媒体教学软件、静电地板、六类千兆网线、配线架、理线器、电线电缆、电源面板、配电箱、辅料和集成费等设备设施(详见技术要求 2.1)

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是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地点:
-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货物的供货、集成安装及调试。
- 1.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计算机教室配套集成设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货物 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 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 特性等要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机柜22U | 尺寸:高度 1099mm、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 容量: 22U. 材质及工艺:采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为方孔条 2.0mm,托盘 2.0mm,安装梁 1.5mm,其他 1.2mm;表面处理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门及门锁:高通风率六角弧形网孔前门、双开六角网孔后门及三段侧门,月光旋把机柜门锁. 附加功能:可方便地安装机柜集中配电单元. 尺寸:宽深高 600*1000*1166mm,包装尺寸 670*1070*1196mm,体积 0.8574 立方米. 容量: 22U.   | 个  | 2   |
| 2  | 保护卡   | #①支持终端的统信UOS、麒麟KylinOS国产化操作系统设置立即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的还原方式并可创建还原点:②支持使用Intel、AMD海光、兆芯、飞腾芯片(TF2000、D2000)和鲲鹏芯片、龙芯芯片(3A5000)的终端部署安装;③可新增分区或删除指定的分区,可设置系统不同分区的类型,支持自定义分区名称、分区容量、文件系统以及还原方式;④支持为不同分区设置不同的还原方式,还原方式涵盖随系统、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手动还原及完全开放;#⑤支持国产终端电脑SSD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进行同传操作;⑥底层差异拷贝时将展示终端连线号、群组、计算机名、IP地址、MAC地址、硬盘大小、卡状态、卡号及排列方式;⑦支持断点续传,若终端在差异拷贝时意外断线,重新进行操作后发送端将自动智能识别断线终端的数据状态,仅发送终端断线后未接收的数据,无需将完整数据重新发送;⑧者部分终端因网卡或网线故障导致速度较慢影响整体终端传输速度,可自动识别当前传输过程中的最慢机并进行标记:⑨支持隐藏底层操作系统选单,有多个操作系统时,可设置默认进入某个操作系统,自定义进入系统的时间(时间可设置到秒):⑩支持对极面进行分区新增和删除,可设置分区还原方式,最多支持128个分区;#①支持对磁盘进行分区新增和删除,可设置分区还原方式,最多支持128个分区;#①支持对同类型或未分配分区进行复制,复制后目标分区与源分区的数据一致,减少用户重复安装系统;终端具备多硬盘时,可自定义设置纳入保护的硬盘,并支持保护状态的修改;。100克将大的硬盘,并支持保护状态的修改;。100克将大的硬盘,并支持将指定频道设置为终端进入系统的默认频道,默认频道无法被删除;100分配用户和限,用户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UOS、麒麟KylinOS属户化操作系统下面创建属于自己的专用虚拟系统,所安装的软件和保存的数据 | 个  | 10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仅自己可以使用,其他用户无法查看、修改或删除;(供应商响应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3  | 24口交换<br>机 | 基本参数:产品类型为千兆以太网,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96Mpps. 硬件参数:接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电源电压 100V-240V,50/60Hz,最大功率 24W,重量 < 2.5Kg. 网络与软件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支持 GE 端口聚合、10GE 端口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 HWTACACS,支持 SSH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802.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MAC 地址认证,支持 IP Source Guard,支持 HTTPs,支持 PKI,支持 EAD.   | 台  | 6  |
| 4  | 功放         | 功率输出:额定功率为 150W×4(8 Ω),即每通道在 8 欧姆负载下可输出 150 瓦的功率,能够为多个音箱提供稳定且充足的动力支持,适用于中小型场所的音频扩声需求。音频特性:总谐波失真:<0.1%(1KHz,1W,8 Ω),这一指标表明该功放能够在较低失真的情况下对音频信号进行放大,从而保证输出音频的高保真度,使声音更加纯净、自然。频率响应:20Hz-20KHz,宽广的频率响应范围意味着它可以很好地还原音频信号中的低频、中频和高频成分,让声音的细节更加丰富,从低沉的贝斯声到清脆的高音都能准确呈现。信噪比:≥80dB(A 计权),较高的信噪比说明功放对音频信号的放大能力强,同时能够有效抑制背景噪声,使声音更加清晰、干净,在播放音乐或其他音频内容时,能够为用户带来更好的听觉体验。输入灵敏度:音频输入灵敏度为 250mV,麦克风输入灵敏度为 20mV,合适的输入灵敏度可以确保功放能够准确地接收并放大来自不同音频源的信号,与各种音频设备良好匹配,实现稳定、高效的音频传输和放大。电源要求:~AC220V/50Hz,采用常见的市电标准作为电源输入,方便在大多数场所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特殊的电源设备。外观尺寸与重量:外形尺寸为 480mm×445mm×90mm,重量为 13Kg,其紧凑的尺寸和适中的重量使其便于安装和携带,既可以固定安装在音响设备架上,也适合在一些需要移动使用的场合中搬运和使用,如小型演出、会议等。其他功能:带有蓝牙输入、输出功能,方便用户连接各种蓝牙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实现无线音频播放,增加了使用的便利性和灵活性。具备麦克风效果调节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对麦克风的音色、音量等进行调节,以达到最佳的拾音和扩音效果。采用自动过载保护、风冷式散热设计,能够有效保护功放免受因过载而导致的损坏,同时良好的散热性能确保了功放长时间稳定工作,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 台  | 2  |
| 5  | 有线麦克风      | 类型: 电容式有线会议麦克风。<br>指向特性: 单指向性,能够有效拾取正前方的声音,同时抑制周围环境<br>噪音和其他方向的声音干扰,使发言人的声音更加清晰突出,适用于会<br>议等对声音指向性要求较高的场合。<br>频率响应: 在 100Hz-16kHz 之间,此频率范围能够较好地还原人声的基  | 套  | 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br>量 |
|----|---------|--|----|--------|
|    |         | 音和大部分谐波,使人声听起来自然、清晰,在会议演讲、广播播音等场景中,可确保声音的真实性和可懂度。灵敏度:通常在40dB±3dB左右,较高的灵敏度能够将微弱的声音信号有效地转换为电信号,从而更好地拾取声音细节,即使发言人声音较小,也能清晰地被麦克风捕捉并放大。输出阻抗:一般为 200 Ω左右,合理的输出阻抗可确保麦克风与后续音频设备之间的良好匹配,实现高效的信号传输,减少信号失真和衰减。尺寸:鹅颈部分长度约 400mm左右,底座直径约 100mm左右,整体高度适中,鹅颈可灵活弯曲调整角度,方便用户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需求,将麦克风调整到最佳拾音位置,而底座尺寸适中,放置稳定。重量:单支麦克风重量约 300g左右,重量较轻,便于安装和移动,在会议室等场所中,可轻松地将麦克风放置在桌面或其他需要的位置,且不会对桌面造成过大压力。外观:采用鹅颈式设计,造型简洁大方,金属材质外壳,表面磨砂处理,有效防止刮花和磨损,适用各种正式场合。   |    |        |
| 6  | 专业音箱    | 额定功率: 120W(AES)<br>额定阻抗: 4Ω<br>频率响应(±3dB): 65Hz-16kHz<br>灵敏度(1W/1M): ≧92dB<br>分频模式: 两分频<br>分频点: 5500Hz<br>安装: 壁挂   | 只  | 4      |
| 7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适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等,以满足信创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教学功能 屏幕广播:教师可以将自己的屏幕内容实时广播给学生机,支持多种显示模式和分辨率,广播速度快,能够完美支持 OpenGL、DirectDraw、Direct3D 软件及游戏、AutoCAD、3DMax、Protel、几何画板等教学软件,还可实时发送网上 VCD 及 DVD 视频节目,且流畅无停顿现象. 遥控监看:教师能够远程查看学生机的屏幕画面,以便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操作过程,支持同时监看多个学生机屏幕,可进行轮巡查看等多种方式. 遥控转播:教师可以选择将某个学生机的屏幕内容转播给其他学生机,方便进行学生作品展示、操作演示等教学活动. 视频教学:支持多种常见视频格式,如 Mpeg1、Mpg、Mpeg4、Wav、Avi、Mp4、Mkv、Wmv、Mov等,教师可直接播放视频文件给学生观看,还可进行视频批注等操作. 语音广播: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语音实时广播给学生,实现语音授课、讲解等功能,同时支持学生通过耳机或音箱收听.可视对讲:提供摄像头画中画功能,当老师机和某个学生机进行"可视对讲"时,教师机端大画面是学生图像,右下角的小画面是老师图像,方便师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 电子白板:教师可以在电子白板上进行书写、绘图、擦除等操作,支持多种画笔工具和颜色选择,还可插入图片、文档等教学资源,方便进行教学讲解和演示. 电子教鞭: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或电子白板操作时,可以使用电子教鞭工具突出显示重点内容,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互动功能 文件传输:教师机与学生机之间可以方便地进行文件传输,教师可以向 | 套  | 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学生发送教学资料、作业等文件,学生也可以将自己的作业、作品等提<br>交给教师,支持单个文件或文件夹的传输,可直接复制操作,无需设置<br>传输路径.  |    |     |
|    |            | 联机讨论:教师可以发起联机讨论话题,学生可以通过文字输入的方式参与讨论,方便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互动交流,促进教学效果的提   |    |     |
|    |            | 升.<br>课堂提问:教师可以随时向学生发起课堂提问,学生可以通过软件界面<br>提交答案,教师能够实时查看学生的回答情况,并进行统计和分析,了   |    |     |
|    |            | 解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即时测验:教师可以创建即时测验试卷,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后,软件能够自动进行批改和统计成绩,帮助教师快速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   |    |     |
|    |            | 管理功能<br>系统设置:教师可以对软件的各项参数进行设置,如屏幕广播的质量、<br>语音广播的音量、学生机的权限等,以满足不同的教学需求.<br>分组教学: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对学生进行分组,方便开展小组协作                                      |    |     |
|    |            | 学习、讨论等教学活动,支持对不同分组进行不同的教学操作和管理.<br>电脑配置:教师可以查看学生机的硬件配置信息,如 CPU、内存、硬盘等,以便更好地了解学生机的性能状况,合理安排教学任务.  |    |     |
|    |            | 电子点名:教师可以通过软件进行电子点名,快速统计学生的出勤情况,提高点名效率.<br>锁定控制:教师可以对学生机进行锁定控制,禁止学生进行某些操作,如禁止使用 U 盘、光盘等,还可设置网页白名单和应用程序白名单,规                                    |    |     |
|    |            | 范学生的课堂行为,防止学生在课堂上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操作.<br>断线锁定:当学生机意外断线后,再次连接时会自动锁定,防止学生通过拔网线或禁止网络连接来摆脱教师机控制,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br>性能与稳定性                                      |    |     |
|    |            | 并发性能:能够支持一定数量的学生机同时连接和使用,满足不同规模<br>教室的教学需求,在多用户并发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运行性能,确<br>保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    |     |
|    |            | 网络适应性:对网络环境具有较好的适应性,能够在不同带宽条件下保持较好的教学效果,自动调整数据传输策略,减少网络延迟和卡顿现象,保证屏幕广播、语音广播等功能的流畅性.   |    |     |
|    |            | 稳定性: 经过严格的测试和优化,软件具有较高的稳定性,长时间运行<br>  不易出现死机、掉线等异常情况,为教学活动提供可靠的保障  |    |     |
| 8  | 静电地板       | 规格尺寸: 600*600, 陶瓷静电地板 。  | m² | 210 |
|    |            | 性能特点<br>防静电干扰: 六类千兆网线能够很好地抵御外界电磁波干扰, 保障信号<br>稳定传输。其 4 对双绞的设计, 使两线芯互相绞合, 也可以有效降低外<br>界电磁干扰对信号的影响.<br>传输速率: 符合国标高速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1000mbps)要求, |    |     |
| 9  | 六类千兆<br>网线 | 能够满足高速率大数据的传输需求,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如进行大文件下载、高清视频播放、在线游戏等操作时,可提供流畅的网络体验,不会出现卡顿、延迟等问题.<br>兼容性   | 箱  | 8   |
|    |            | 镀金芯片与线芯紧密贴合,保证良好传导不断网,且兼容 rj45 网口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电脑、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网络电视等各种带有 rj45 网口的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   |    |     |
| 10 | 配线架        | 材质与工艺:选用冷轧钢板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抗压性和抗腐蚀性。6U 镀金端子,提供了良好的导电性和抗氧化性,保障了信号传输   | 个  | 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质量.<br>性能表现:回波损耗在 250MHz 时达到 8dB,插拔次数不少于 750 次,通过 Fluke 测试,确保了产品的高性能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六类标准的千兆以太网传输需求,适用于对网络传输速率要求较高的场所,如企业办公室、数据中心等.   |    |    |
| 11 | 理线器  | 材质与工艺:采用加厚金属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良好的抗压性和抗腐蚀性,可长时间稳定使用,适用于各种复杂的网络环境. 外观设计:设计有 12 档 24 口,每档可容纳 2 根网线或跳线,能够有效整理和固定线缆,使线缆排列整齐有序,便于管理和维护,有助于提高网络布线的整洁度和美观度. 尺寸规格:可完美安装在标准机柜中,充分利用机柜空间,实现线缆的集中管理. 性能特点: 方便布线:提供了清晰的线缆通道,方便网线、跳线等线缆的穿入和穿出,使布线过程更加便捷高效,减少了线缆之间的缠绕和混乱。保护线缆:在理线的同时,能够对线缆起到保护作用,避免线缆受到挤压、磨损等损坏,延长线缆的使用寿命,降低网络故障的发生率。理线灵活: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线缆的走向和位置,满足不同的布线需求,适应各种网络拓扑结构和设备连接方式。                                   | 个  | 10 |
| 12 | 电线电缆 | BV线4平方;<br>额定电压:一般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力传输和电气设备连接。<br>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值较高,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够有效隔离电流,防止漏电事故的发生。具体的绝缘电阻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确保电线的安全可靠运行。<br>载流量: 在不同的敷设条件下,4 平方毫米的 BV 线能够承载一定的电流。例如,在明敷、环境温度为 30℃时,其安全载流量一般约为 39A 左右;而在穿管敷设时,根据穿管的材质、数量以及环境温度等因素,载流量会有所降低,一般在 25A-32A 之间。载流量的大小直接关系到电线所能承受的负载功率,因此在选择电线时,需要根据实际负载情况合理选用,以确保电线不会因过载而发热、损坏,引发安全事故。  | 盘  | 10 |
| 13 | 电源面板 | 五孔:尺寸为 86mm×86mm,能够很好地嵌入墙壁,与常见的开关插座面板尺寸统一,安装后外观简洁大方。<br>优质导电材料:插座的导电体材质一般采用磷青铜,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弹性,能够保证插头与插座之间的紧密接触,减少接触电阻,从而降低发热风险,延长插座的使用寿命,同时也能确保电力的稳定传输。<br>PC 阻燃材料:面板部分通常采用优质的 PC 阻燃材料,这种材料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和耐高温性能,能够有效防止火灾蔓延,即使在高温环境下也不易燃烧,为家庭用电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其阻燃性能一般可达到 750 度都不易燃烧的标准。额定电流与电压:电源面板额定电流为 10A 或 16A,额定电压为 220V-250V,能够满足大多数电器的使用需求,如 10A 的五孔插座可用于日常的小家电,如手机充电器、台灯等;而 16A 的五孔插座则适用于一些大功率电器,如空调、电热水器等。 | 个  | 20 |
| 14 | 配电箱  | 定制:额定电压:计算机教室配电箱的额定电压一般为 380V/220V,这是因为计算机设备通常使用 220V 交流电,而一些辅助设备(如空调等)可能需要 380V 三相电源。配电箱能够适应这种双电压系统,确保为不同的用电设备提供合适的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电流根据计算机教室的总用电功率来确定。对于普通计算机教室,额定电流可能在 100 - 400A 之间。例如,若一个计算机教   | 套  | 2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及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br>量 |
|----|------|--|----|--------|
|    |      | 室有 50 台计算机,每台计算机功率按 300W 计算,再加上照明、空调等设备,总功率可能达到 30kW 左右,根据功率计算公式 (P = UI),在 220V 电压下,所需电流约为 136A,此时配电箱的额定电流就需要大于这个数值,以确保安全稳定供电。 短路耐受电流: 短路耐受电流是配电箱的一个重要安全指标,一般在 10 - 50kA 之间。当电路发生短路故障时,配电箱需要能够承受短路电流的冲击而不损坏,确保在短路情况下能够及时切断电路,保护电气设备和人员安全。 |    |        |
| 15 | 辅料   | 定制(插线板、线槽、水晶头、扎线、桥架配件三通、2*100芯纯无氧铜<br>线等)  | 项  | 2      |
| 16 | 集成费  | 定制。电源、网线桥架铺设;电源线、网线铺设;电脑安装调试、网络调试、配套软件调试等  | 项  | 1      |

##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中阐述的全部条款;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和本章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如果供应商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表,否则按无效表处理。
- 2.2.2 本技术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包括:货物的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和交接验收。
- 2.2.3 供应商应提供高质量的、完整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以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仅对设备提出了主要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除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如果标准之间有冲突以最高标准为准。供应商供货的货物须可以与原有设施配套使用。

#### 2.2.4 安装和调试

供应商应考虑专业设备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和调试,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以及调试工作,应尽到足够的义务,确保使用安全,不因不当操作而遭受损害,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对接用户,负责供货及安装期间的各项工作及任务安排。安装调试完成之后满足计算机教室的正常使用。

#### 2.2.5 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中文使用手册,并对所提供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必要的培训(如用户需要)。

## 3. 验收标准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如供应商届时不派人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数量短缺、质量破损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在设备清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磋商文件 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采购人有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派员巡视检查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的巡视检查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转情况下,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 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4.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各型设备质保期均为**一年**,质保期自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自然终止 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或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产生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解决。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排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和问题解决。
  - 3、在合同期内和质保期内,供应方须为采购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
- 4、其他需求和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如还有未明确事项、或不能全部 或部分理解本项目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前及时向采购方咨询确认。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公交技师学院清河校区计算机教室设备设施项目 -计算机教室配套集成项目 合同书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 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称):   | :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        | <u>学院</u> |                  |              |            |
|-----------|--------------------|-----------|------------------|--------------|------------|
| 乙方(全称):   | :                  |           |                  |              |            |
|           |                    |           |                  |              |            |
| 依据《中      |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   | 和国政府采购法》         | 》等有关的法律》     | 去规,以及本     |
| 采购项目的采!   | 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        | 文件》及《成3   | 交通知书》,甲          | 乙双方同意签订和     | 本合同。具体     |
| 情况及要求如    | 下:                 |           |                  |              |            |
| 1. 项目信    | 息                  |           |                  |              |            |
| (1) 采购    | 两目名称: <u>公交技师学</u> | 院清河校区计    | ·算机教室设备设         | <u>  施项目</u> |            |
|           | -计算机教室             | 配套集成项目    | -                |              |            |
| 采败        | 内项目编号:             |           |                  |              |            |
| (2) 采购    | 时划编号:              |           |                  |              |            |
| (3) 项目    | 内容:                |           |                  |              |            |
| 采败        | 内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 /架/组等):   | <u>机柜22U(2个)</u> | 、保护卡(102/    | 个)、24口交    |
| 换机 (6台)、  | 功放(2台)、有线麦克        | 乞风(2套)、   | 专业音箱(4只)         | )、多媒体教学等     | 次件(2套)、    |
| 静电地板 (210 | Om²)、六类千兆网线(       | 8箱)、配线    | 架(6个)、理线         | 器(10个)、电     | 线电缆(10     |
| 盘)、电源面积   | 板(20个)、配电箱(2       | 套)、辅料(    | (2项) 及集成费        | (1项)。        |            |
| 品牌        | <b>!:</b>          | 规格型号:     |                  |              |            |
| 采购        | 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         | 要求具体见附    | 件。               |              |            |
| ①涉        | 步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        | 该产品关键部    | 3件的品牌、型号         | :            |            |
| 标的        | 万名称:               |           |                  |              |            |
| 关链        | 建部件: 品牌            | 单:        | 型号:              |              |            |
| 关链        | 建部件: 品牌            | 卑:        | 型号:              |              |            |
| 关链        | 建部件: 品牌            | 单:        | 型号:              |              |            |
| (注: 关键    | 建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        | 关部门发布的    | 」政府采购需求标         | 活准规定的需要通     | 过国家有关部     |
| 门指定的测评    | 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设        | 平的软硬件,如   | 如CPU芯片、操作        | 系统、数据库等      | . )        |
| ②涉        | 步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        | 否属于新能源    | 汽车:              |              |            |
| □是        | 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 目录》底级品    | 目名称:             | 数量: 金額       | 页 <b>:</b> |
| ☑否        |                    |           |                  |              |            |
| (4) 政府    | f采购组织形式:□政府        | 集中采购 🛭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
| (5) 政府    | 牙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 1竞争性磋商       |            |
|           | □询价 □单             | □一来源 □框   | 架协议 □其他:         |              |            |
| (注:在)     | 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 设, 可选择使用  | 用该合同文本)          |              |            |

| (6)  | 中标 (  | 成交)采购标的   | 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
|------|-------|-----------|----------------------------|----|
|      | 本合同   | 是否为专门面    | 句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
|      | 若本项   | 同日不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    |
|      | 中标(   | (成交) 采购标  |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 中标(   | (成交) 采购标  |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
| (7)  | )合同是  | 上否分包:□是   | ☑否                         |    |
|      | 分包主   | 三要内容:     |                            |    |
|      | 分包供   | 共应商/制造商名  | ·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
|      |       |           |                            |    |
|      | 分包供   | 共应商/制造商类  |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
|      | 口大型   | !企业 □中型:  | 企业 □小微型企业                  |    |
|      | □残疾   | 医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其他                  |    |
| (8)  | )中标(  | (成交) 供应商: |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
|      | 外商拐   | b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 (9)  | )是否涉  | 步及进口产品:   |                            |    |
|      | □是,   | 《政府采购品    |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
|      |       | 国别:       | 品牌: 规格型号:                  |    |
|      | ☑否    |           |                            |    |
| (10  | )) 是否 | 涉及节能产品:   |                            |    |
|      | □是,   | 《节能产品政》   |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 是否    | 涉及环境标志产   | -<br>대:                    |    |
|      | □是,   | 《环境标志产    |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 是否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是,   | 绿色产品政府    |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1)  | 1) 涉及 | 商品包装和快递   | 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 |
| 递包装政 | (府采购  | 需求标准(试行   |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      | ☑是    | □否        | □不涉及                       |    |
| 2.   | 合同金额  | Į         |                            |    |

| (1) 合同金额小写:                                    |
|--|
| 大写:  |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 大写:  |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
|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
| 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本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   |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剩余货款等额的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    |
|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 |
|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 50%,作为项目预付款。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
|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村甲方指定地点。                  |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 验收主体: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
| ☑否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   |
| (4) 履约验收程序:                                       |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 a. <u>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u> |
| 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
|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 b. <u>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如供应商届时不派人参加,则验收结果</u> |
| 应以采购人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数量短缺、质量破损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       |
| 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在设备清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
| (6) 履约验收标准:                                       |
| a.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
| 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        |
| 相关责任。   |

- b. <u>采购人有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派员巡视检查的权利</u>, 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的巡视检查人员行 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c.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转情况下,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或行业 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 甲方执 <u>肆</u> 份, | 乙方执 <u>贰</u> 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合同订立时间:    | 年               | 月日              |                                |
|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  | 兵技术要求和商务        | ·要求、联合协议        | <ol> <li>人、分包意向协议等。</li> </ol> |

| 甲方:北京市公共交流               | 通技师学院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br>章) |  |
| 亚十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刘吉良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80359341-2201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br>南里3号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102000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10000400777353B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 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 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br>求                     | /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4. 4款   | 履约验收中甲<br>方提出异议或<br>作出说明的期<br>限 | 2个工作日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br>的其他义务和<br>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5. 4款   | 约定乙方承担<br>的其他义务和<br>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br>的顺序                   | 按照12.2款顺序执行   |
| 第二节             | 包装特殊要求                          |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 第7.1款           | 指定现场                            |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村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br>第7. 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报、传真、邮寄<br>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br>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br>通知甲方。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均为 <b>一年</b> 或乙<br>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br>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或乙方在安装、调试时产生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解决。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排障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和问题解决。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br>的信息                   | 按甲方相关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12. 2款  | 合同价款支付<br>时间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 本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剩余货款等额的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 |

|                  | 1                          | 价款的剩余50%。   |
|------------------|----------------------------|---|
|                  |                            | 若因财政款项申请审批延迟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 第二节<br>第13. 2款   | 履约保证金不<br>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br>第13. 3款   | 履约保证金退<br>还时间及逾期<br>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或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产生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解决。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排障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和问题解决。<br>在合同期内和质保期内,供应方须为采购方提供7*24小时免费咨询服务。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br>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 1款   | 修理、重作、<br>更换相关具体<br>规定     |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修理、<br>重作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br>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修理、重<br>作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br>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br>费                |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br>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br>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赔偿费不<br>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br>足。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br>第15. 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br>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br>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br>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br>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br>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br>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br>约金。<br>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br>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第二节<br>第19. 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北京</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u> ; (2)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二节<br>第23. 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br>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br>为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口邯.   | 任      | 日 | F | 1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勺

|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
|---|
|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
| 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 行业;制造商为 |
|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
|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   |

<sup>1</sup>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
|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
|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填写采  | (购项目名称) |
|------------------------|------|---------|---------|
| 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 的单位情 | 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   |
|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 | 性行分包 | ,同时承诺分包 | 1承担主体不  |
| 再次分包。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br>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br>容 | 拟分包合同金<br>额(人民币<br>元) | 占该采购包 <b>合 同金额的</b> 比例 (%) |
|-----|-----------------------|------|-------------|-----------------------|----------------------------|
| 1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加 |
|---|---|-----|---------|
| 日 | 月 | 年   | 日期:     |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74 6 6 7 7 6 7 7 7              |      |
|---------------------------------|------|
| 甲方(供应商):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采购项 |
|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 | 协议自动 |
| 终止。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      |
| 日期:                             | 日    |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      | 、及就 "(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事宜 ,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 _,   |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ul><li>(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br/>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li></ul>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br>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br>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口 邯.     | 年. | 目 | Н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 致: |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
| 目进 | 行磋商。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
| 部要 | 是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
| 文件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  | <b>4</b> |
|-------|----------|
| 仅似安什二 | Ħ        |

| 次// 文/U P                           |
|-------------------------------------|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
|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日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  |
|---|
| 兹证明,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br>日期: 年 月 日 |

| 7 | 报价一    | ·览表   |
|---|--------|-------|
| 1 | ועדעונ | ールレイス |

#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包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 | 名称 | (加) | 盖公章) | : |   |
|-----|----|-----|------|---|---|
| 日期: |    | 年   | 月    | _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项目  | 目编号/包号 | ュ:<br>フ: | 项目名和      | 弥 <b>:</b>          | _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br>别 | 制造商统一<br>社会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br>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公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  | 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K: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你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  | Z称(加盖公章                      | i):           |        |      |    |  |  |  |
| 日期:_  | 日期:年日                        |               |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初<br><b>响应</b>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br>日期:年月 日  |           |       |      |    |  |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最后打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其他声明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 | 授权代表领 | 签字() | 或加盖供 | 应商公章)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 项目  | 编号/包号  | ፰ <b>፡</b>         | 项目名称 | <b>尔:</b>           | _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号:<br>制造商/生<br>产厂家 | 产地/国 | 制造商统一<br>社会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br>型 | 品牌 | 规格、型· | 学 (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b>洪应商授</b> 权 | 又代表签 | <b>注字</b> (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14   |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不适用) |
|------|-------------------|-------|
| 14-1 |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不适用)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1.1         | ٠. |
|-------------|----|
| <b>V</b> /3 | ⊏. |
|             |    |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 | 汉代表领 | 签字(真 | 或加盖供原 | 应商公章) | : _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